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程振明議員
由：王威信議員、黃卓健議員
建議議程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會議內討論

要求改善朗樂路（新元朗中心住宅對出）車輛違泊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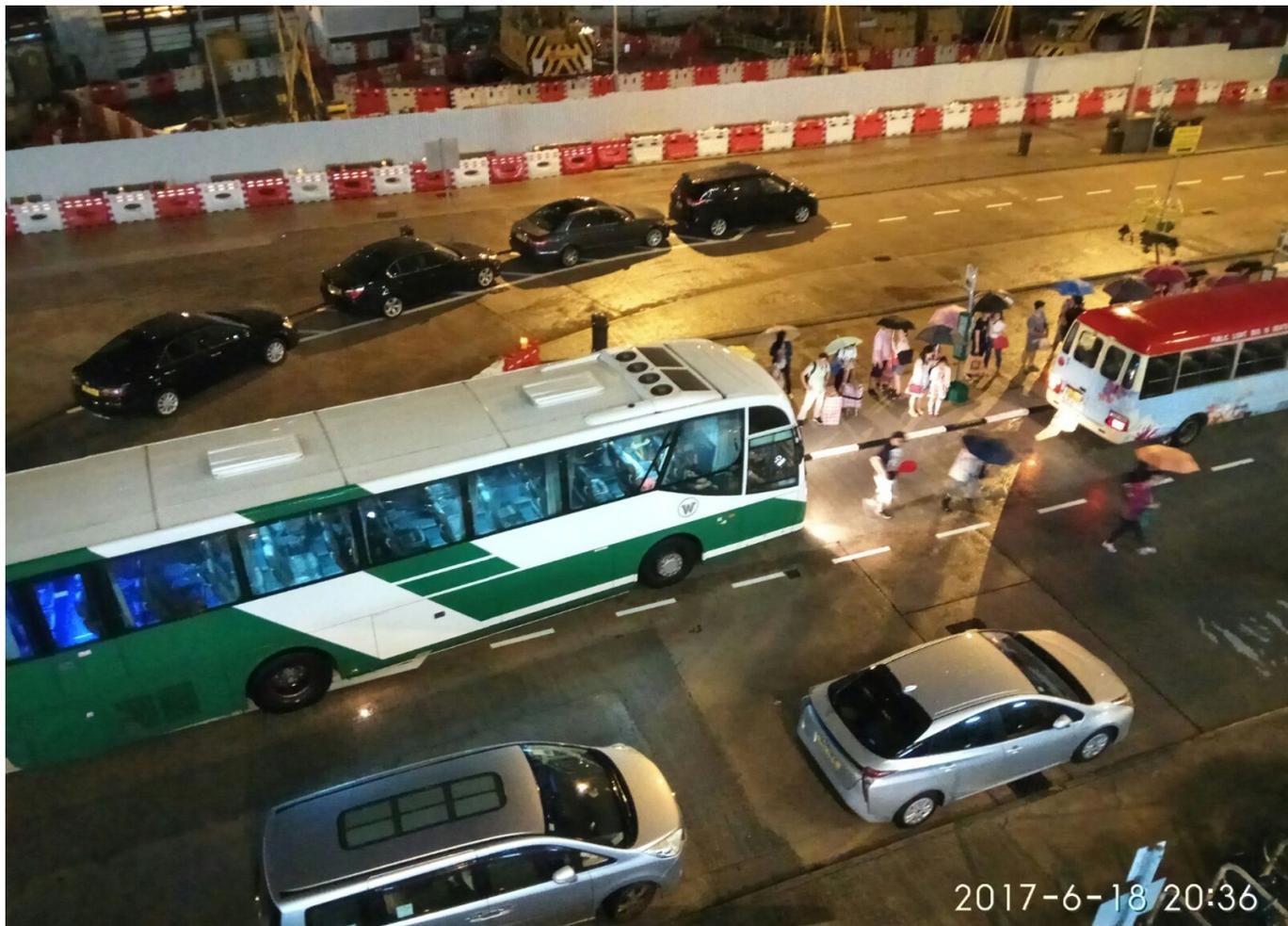
標題所提及的道路經常有車輛停泊（見附圖），違泊車輛成為盲點，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視線，阻礙行人過路及其他車輛出入，使意外釀成的機會增加。就此，本人要求運輸署、警方、地政處及發展商派代表出席會議商討改善上址車輛違泊問題。

王威信 黃卓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附圖





2017-6-18 20:36



2017-6-18 20:34

要求改善朗樂路（新元朗中心住宅對出）車輛違泊問題

就王威信議員及黃卓健議員對標題項目的提問，元朗警區現回覆如下：

有關上述地段，警方於 2016 年 4 月獲地政總署回覆已交予港鐵公司管理作進一步發展。因此，警方未能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第 237 章），作出票控行動。

警方會就相關問題轉介有關管理公司作進一步處理。

香港警務處
元朗警區
2017 年 6 月 29 日



地政總署
鐵路發展組
RAILWAY DEVELOPMENT
SECTION,
LAND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683 9154
圖文傳真 Fax: 2605 3243
電郵地址 Email: psvrrdh2@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26) in RDU/PD/WR/7 Pt.26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YLDC 13/30/6/1 (2017)
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response to this letter letter.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三十九號上水廣場十九樓
LEVEL 19, LANDMARK NORTH, 39 LUNG SUM
AVENUE,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秘書
吳雪兒女士

傳真信件 (2478 7334)

吳女士：

要求改善朗樂路(新元朗中心住宅對出)車輛違泊問題

本署已收悉有關王威信議員及黃卓健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向 貴委員會提交的信件(見附件)，要求改善朗樂路(新元朗中心住宅對出)車輛違泊問題，本署現回覆如下。

西鐵元朗站物業發展項目已承批予九廣鐵路公司(「承批人」)進行發展，而標題所述的朗樂路屬於西鐵元朗站物業發展項目範圍內的露天公共交匯處。根據地契條款，承批人須負責管理該露天公共交匯處，包括標題所述的朗樂路。本署已就標題所述的車輛違泊問題聯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承批人的代理人)，並敦促港鐵公司跟進有關改善朗樂路(新元朗中心住宅對出)車輛違泊的事宜。

由於標題所述的朗樂路屬於西鐵元朗站物業發展項目範圍內，本署亦知悉貴委員會亦已就標題事宜去信港鐵公司，本署相信港鐵公司會就標題事宜作出跟進及直接回覆 貴委員會。

YLDC Received on
30 JUN 2017

由於 貴委員會擬定的會議當口有其他公務需要處理，本署未能派代表出席 貴委員的會議。

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

總產業測量師

(陳嘉龍 **陳嘉龍** 代行)

2017年6月30日

副本送交: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經辦人: 袁德儀女士)

(傳真: 2993 7742)

元朗地政處

(經辦人: 黃劍偉先生)

(傳真: 2473 3134)

來函檔號：HAD YLDC 13/30/6/1(2017)
本函檔號：CR/PROP/DC/SYLC/2017-049

傳真：2478 7334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員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程振明主席
(經辦人: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秘書吳雪怡女士)

程主席:

要求改善朗樂路 (新元朗中心住宅對出) 車輛違泊問題

貴委員會於六月二十日就上述事宜的來函收悉。

港鐵公司作為西鐵元朗站物業發展項目的代理人，在接獲有關改善新元朗中心住宅對出車輛違泊的意見後，已即時轉交項目的發展商跟進。附件為發展商的回覆。

感謝 貴會對西鐵元朗站物業發展項目的關注。發展商及承建商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抱歉將不會派員出席七月十三日召開的第四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

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盧曼清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副本呈：成協有限公司
附件：成協有限公司回覆

AL/ac/kt

Success Keep Limited

c/o 42/F Sun Hung Kai Centre, 30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 2827 8111 Fax : 2827 8303

本函檔號：SP-027/B-174

By E-mail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新界元朗鳳攸北街 2-6 號
永富閣地下 12B

致：王威信議員

有關：西鐵元朗站物業發展項目(元朗市地段第 510 號)
改善新元朗中心住宅外車輛違泊問題

多謝閣下2017年6月20日來函，並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

我司作為元朗市地段第510號發展項目（即西鐵元朗站項目）的發展商，非常重視各持份者的意見。就朗樂路一帶違泊情況，本項目的代理人港鐵公司及本司去年曾回覆相關部門及閣下，並提出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加強巡查、向違泊車輛即時發出警告信、在行人路特定位置擺放水馬等障礙物，以及向警方反映有關違泊情況，冀透過執法和票控，加強防止違反交通安全的行為等，而在有關措施實施後，違泊情況已顯著改善，我們已責成承建商繼續加大力度執行有關改善措施，望能進一步改善現場交通環境。附件為最新現場照片，以供參考。

謹此再次感謝閣下對此事的關注！

謹啟



附件：現場照片

抄送：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有關：西鐵元朗站物業發展項目(元朗市地段第 510 號)
改善新元朗中心住宅外車輛違泊問題

2017 年 6 月 30 日現場照片



元朗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四次會議

要求改善朗樂路(新元朗中心住宅對出)車輛違泊問題

現時朗樂路及公共運輸交匯處是元朗站發展項目的私家路，故有關發展項目已可就停泊車輛採取合適的行動。考慮到實際交通情況，本署正與相關發展項目負責人聯絡，並研究於其相關工程所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中，於合適位置加設一般上落客車位。

謝謝王威信議員及黃卓健議員的意見。

運輸署

交通工程(新界西)部

2017年6月28日